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升公司治理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化，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现人员空缺，需要董事会
对部分专门委员会构成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所示：

战略委员会：吴红（主任委员）、李军、李锋；

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：王霞（主任委员）、宋开宇、李华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李锋（主任委员）、吴红、李军；

提名委员会：李军（主任委员）、吴红、李华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终止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，本着维护股东利益、对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经
公司审慎分析和论证，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
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
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30日